

企业法人 登记管理 手册



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一、企业法人登记概要

1. 什么是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是我国建立的一种法人登记制度。它是国家通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企业实行法人登记，确认企业法人资格，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取缔非法活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一种法律管理和行政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措施。是调整国家与企业之间、企业法人之间法律关系的一种形式。

2. 为什么要对企业法人进行登记注册？

我国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决定了国家必须对企业的设立进行一定的控制。通过对企业法人进行登记注册，鼓励哪些国家急需的行业发展，取缔那些不合法人条件或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企业。从而防止重复建厂，制止企业的盲目发展。实现从宏观上控制各部门各行业的发展比例，保证国民经济各部门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另外，也是发展商品经济和对外开放，发展对外经济往来的需要。按照国际惯例，在经济贸易活动中，各经济组织都要提交各国政府核发的合法证件。以此证明各自的合法身份。

3. 谁是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主管机关代表国家对企业进行登记，并对企业法人进行监督管理。

4. 登记主管机关的职责任务是什么？

登记主管机关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企业法人登记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进行登记管理，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具体任务是：

- (1) 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确认企业法人资格；
- (2) 保护企业法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企业法人的名称、财产、经营权和法人证件等不受侵犯；
- (3) 监督管理企业法人遵守《条例》的各项规定，查处违反《条例》的行为；
- (4) 建立企业法人登记档案和登记统计制度；
- (5) 根据社会需要，向公众提供企业法人登记资料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咨询服务。

5. 登记主管机关内部是怎样分工的？

登记主管机关的内部分工是：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企业集团、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6. 企业法人登记与税务登记有什么区别？

税务登记，是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在开业后和停(歇)业前，向税务机关申请登记，税务机关根据税法有关规定，

确定税种、税目、税率、征收税额和规定纳税期限等。它是一种专业性登记，其目的是为了纳税义务人明确其纳税义务，保证税收工作的顺利进行。

企业法人登记，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表国家，通过登记，依法确认企业的法人资格，对企业的设立给予法律上的认可。企业自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即宣告成立。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便可以开始进行，企业便可以以自己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民事诉讼活动，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的保护，并承担纳税义务等。由此可见，企业法人登记与税务登记有着本质的区别。

7. 企业法人登记的范围是什么？

凡从事营业活动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私营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都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进行登记。

8. 企业法人登记的主要事项是什么？

登记主要事项是指申请登记单位申请登记时，需要经登记主管机关审核的主要内容，在登记管理法规中称为主要登记事项。

登记主要事项包括企业法人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从业人数、经营期限，分支机构。

9. 为什么要核定企业法人的主要登记事项？

主要登记事项是对企业法人基本面貌的总体反映，核定企业法人主要登记事项是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登记主管机关的一项基本工作。核定主要登记事

项的意义在于：(1) 明确企业法人的权利、义务；(2) 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3) 确定企业法人的经济性质和经营方向。

10. 核定企业法人名称应坚持哪些原则？

企业法人名称和自然人的姓名一样，是企业法人的代号。它是企业法人作为民事权利主体的标志。企业名称一般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所属行业或经营特点和组织形式等四部分组成。

核定企业名称应坚持以下原则：(1) 企业名称结构必须完整。一般情况下，行政区划、字号、所属行业或经营特点和组织形式缺一不可，特殊情况如冠地名或字号的，可免冠行政区划，有的冠行政区划也可以不冠字号。(2) 企业名称必须名符其实，禁止小企业起大字号，挂大招牌。(3) 坚持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的原则。(4) 坚持分级管理的原则。(5) 在同一级管辖范围内不得重名或使用混同名称。

(6) 凡冠“总公司”、“总厂”名称的，必须有分公司、分厂。反过来冠“分公司”、“分厂”的，必须有隶属的上级公司、厂。(7) 企业名称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不准冠用党政机关名称和其他禁用的名称。

11. 企业法人名称的管理权限是怎样划分的？

企业法人名称的管理权限是各级登记主管机关的管理权限范围。按照我国企业法人名称一般须冠行政区划名称的特点，国家规定企业法人名称实行三级管理，即中央、省、县三级。凡冠以市名或县名的，由该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在同一市、县范围内，同行业企业不得重名；凡冠以省名、自治区名、而不冠市名或县名的，由企业所在省、自治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在省、自治区范围内，同行业企业不得重名；凡使用“中国”、“中华”等字样为企业名称的，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12. 企业法人名称为什么要实行分级管理？

企业法人名称实行分级管理主要是为了加强对名称的管理，防止企业法人名称重复和混同，保护企业法人名称的专用权不受侵犯，以便更好地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13. 企业法人怎样起名？

企业法人名称是企业法人的一个代号，它是做为民事法律主体的标志。每一个企业都必须有自己的名称。那么企业法人怎样起自己的名称呢？根据现行的有关企业名称的登记管理规定，企业法人起名时，应考虑行政区划名称、地名、字号、所属行业和组织形式这几个方面，有的还应考虑隶属关系，然后根据企业本身的情况和特点，选择由几部分组成。如县属的某毛纺企业，它的名称可这样选择：××县毛纺织厂，××是行政区划名称，毛纺织是行业，厂是企业的组织形式，也可在行政区划后加字号、地名或序号，如××县第一毛纺织厂。如果是联营企业，应体现“联营”或“联合”字样，如是公司企业可按其责任形式选择有限公司或无限公司等名称，中外合营和外资企业的名称可不冠行政区划名称。

14. 哪些名称禁止企业法人使用？

国家为了加强对企业法人名称的管理，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对于禁止企业法人使用的名称做了明确规定。《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企业不得使用下列名称：（1）对国家、社会或者公共利益有损害的名称；

（2）外国国家（地区）名称；（3）国际组织名称；（4）以外

国文字或汉语拼音字母组成的名称；(5)以数字组成的名称。另外，党政机关的名称也禁止企业冠用，除全国性公司外，一般企业不得使用“中国”、“中华”等字样的名称。

15. 哪些企业可以事先申请登记名称？

目前事先申请登记名称只限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其他企业还暂未实行事先申请登记制度。但对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事先申请登记名称也有时间的限制。一般为一年有效期，一年以上不开业的，其申请登记的名称自然失效。

16. 企业法人名称能否转让？

企业法人名称可以转让。企业法人名称的转让可以是有偿的，也可以是无偿的；名称可以单独转让，也可以与其业务同时转让。转让时由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书面转让协议。企业法人名称的转让应按照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程序，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17. 企业法人能否同时使用几个名称？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18. 核定企业法人住所应注意些什么问题？

企业法人住所是指企业主要办事机构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所在地，即企业法人的地址。

在核定企业法人住所时应注意下列问题：(1) 核定住所应当详细。不能笼统地填某某市、县，这样起不到指示的作用。城市的必须标明市（县）区、街道（路、里、弄、巷）门牌号码，农村的至少要标明乡（镇）、村名。(2) 企业

法人申报的地址或固定住所，可以是自有的，也可以是租赁的。如果是租赁的，租赁期必须在一年以上，租赁期不足一年的，不能视作企业法人的固定住所，不予以核定。(3) 企业法人有几处住所的一般只核定一处。

19. 核定企业法人经济性质的依据是什么？

经济性质又称经济成份、经济类型，指企业财产的占有形式。目前我国的经济性质主要有：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合营制（包括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全民与集体合营、全民与全民合营、集体与集体合营、全民与私人合营、集体与私人合营等）、私有制（包括外资）。

核定企业法人经济性质的依据主要是企业财产的归属状态和分配形式。企业财产属全民所有的，企业的经济性质可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财产属劳动群众集体共同所有，并实行按劳分配，提留公共积累的，可核定为集体所有制；企业财产属合营各方共同所有，按参加合营各方的经济性质核定。如参加合营的一方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另一方是集体所有制或私营企业，其经济性质可核定为全民与集体或私人合营。企业的财产属私人所有的，其经济性质可核定为私营。

企业的经济性质一旦确定，一般不能随便更改，除非国家有统一的规定或原定性错误。即使如此，也有一个财产所有权转移问题。如全民企业转为集体企业，必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否则企业不能改变性质。

20. 什么是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如董事长、理事长、经理、厂长等。

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企业法人行使职权，代表企业对外进行民事、经济活动。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的好坏与企业法定代表人有着直接的关系，所以企业在确定法定代表人时尤其应当慎重。一般来说，缺乏思想修养和组织能力，无正当职业、身份不明的人，不宜作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必须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21. 什么是核算形式？

核算形式是指企业财务核算的形式。核算形式分为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

22. 什么是独立核算？

独立核算指实行全面、系统、完整的经济核算形式。独立核算必须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1）行政上有独立的组织形式；（2）能够独立核算盈亏，编制独立的资金平衡表；

（3）能够以自己的名义对外进行经济往来，并在银行设立有独立的户头。

23. 什么是非独立核算？

非独立核算是指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实行报帐制或简易核算的核算形式。

24. 什么是注册资金？

注册资金是指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时填报的并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注册的资金。我国规定，企业法人的注册资金一般应与实有资金相一致，所以注册资金通常称为资金总额。注册资金包括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

可以作为注册资金的有：国家拨款和贷款（指拨款改为贷款后的定额贷款）、企业自筹资金（包括股金）、捐赠

款、主管单位或其它单位借给企业可以长期占用的资金等。

不能作为注册资金的有：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行政事业经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临时贷款和其他临时借款，企业在经营活动中临时占用的应付款，企业、事业单位的技术、专利、商标等无形财产。

25. 什么是固定资金？

固定资金是固定资产的货币表现。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较长，不是一次全部消耗，而是逐步损耗并以折旧的形式，根据折旧的程度，将相应价值转移到商品中去的一种资产。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其他设施、设备、建筑物、运输工具，家具用具和办公用具等。做为固定资产必须具备两个条件：（1）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2）单位价值在规定的限额以上。

做为登记注册的固定资金是指固定资产的净值或实际价值。

26. 什么是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用于流动资产的那部分周转资金。包括企业购置原材料、商品、其他用品等占用的资金和货币资金。流动资金的主要来源有：国家财政拨给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借入的流动资金，集资入股的流动资金，企业内部形成的流动资金和企业经营活动中应付的部分款项等。

27. 企业申报的注册资金由谁进行查验核实并出具验资证明？

企业申报的注册资金按照其资金来源或占有情况，一般应由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部门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出具验资证明要负一定的法律责任。实行担保的企业，

可以不提交验资证明，但应提交担保证明。担保证明必须经过公证部门进行公证。

28. 登记主管机关能否做企业的经济担保人？

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的行政机构，是行政机关法人，它不是经济实体，因而没有资格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担保。

29. 什么是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指在企业从事工作的所有职工。包括固定工、临时工、计划外用工。

30. 如何核定企业的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指企业生产经营的品种或服务项目，是企业业务活动的内容。如工业企业生产制造哪几种产品，商业企业经营哪些商品等等。依据生产产品和经营商品及服务项目的不同比重，经营范围可分为主营和兼营。

企业经营范围经核准登记，即为企业法定的经营范围，具有法律效力，它成为区别企业是合法经营还是非法经营的分界线，成为登记机关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法律依据。所以，核定企业经营范围尤其要严肃慎重。

核定企业经营范围应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要求以及行业分工的原则进行核定。在具体核定时，应掌握以下几个原则：（1）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遵循行业分工的原则。国家定点生产销售或只限于某些行业、企业生产经营的，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核定，不得随意扩大范围。（2）企业的经营范围必须与企业的注册资金、设备、从业人数、技术力量等条件相适应。（3）坚持城乡有别的原则。对于经济比较发达，企业网点比较集中的城市，在核定企业经营范围时，应注重强调行业分工和专业化经营；对经济比较落

后、企业网点稀少的农村，就不应过分强调行业分工和专业化经营，应允许综合经营，核定经营范围应适当放宽。(4) 注意按照统一规范用语核定。核定的经营范围必须具体、明确，切忌用语含混、笼统。

31. 如何核定企业的生产经营方式？

经营方式是指企业法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采取的方式。如制造、批发零售、咨询服务等就是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和服务企业的一些经营方式。在核定企业的经营方式时，应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核定。如工业企业按实际生产情况，可核定为采掘（伐）、加工（制造）、修理等；商业企业按实际经营情况可核定为批发、零售、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收购、代储、代运、信托寄售、自销、展销等；居民服务企业可核为住宿、理发、修理、咨询服务、租赁等；交通运输企业按实际运输情况可核定为公路运输、水上运输、航空运输、铁路运输、装卸搬运、起重等；建筑业企业按实际情况可核定为施工、设计、项目承包等；有些企业也可以免填此栏，与经营范围合并。

32. 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应具备什么条件？

根据《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
- (2)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3) 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金；其中生产性公司不得少于三十万元，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不得少于五十万元，以零售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不得少于三十万元。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

定执行。

(4) 有与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其中专职人员不得少于八人。

(5)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6)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33. 不具备法人条件的单位如何申请登记?

不具备法人条件的分支机构和其他经济组织本身没有申请登记的资格,但按规定仍须申请营业登记。按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如公司下设非独立核算的商店、门市部等,由公司申请登记;其他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经营单位,由其开办单位申请登记。

34. 申请营业登记应具备什么条件?

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和企业法人设立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申请营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符合规定的名称;

(2)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3) 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和负责人;

(4) 有必要的经营资金和从业人员;

(5) 有必要的财务核算制度。

(6) 有符合规定的经营范围。

不具备法人条件的联营企业,还应有联合签署的协议和共同制定的章程。

35. 什么是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是指直接组织、管理和从事产品的生产、商品的经营和提供具体的服务活动。如工厂的生产

活动、商店的经营活动、旅馆的服务活动等都是直接的生产经营活动。也包括间接的但与经营活动有直接关系的组织管理和核算活动。

36. 企业法人章程应包括哪些内容？

企业法人章程是企业自己制定的，以规定和明确企业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金、组织机构、分配形式等基本原则的公开性文件，是举办企业最基本的文件。

企业章程必须报经审批机关审批，经过批准的章程具有法律效力，企业必须遵循其章程进行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的章程应包括下列事项：

- (1) 宗旨、名称和住所；
- (2) 经济性质；
- (3) 注册资金数额及其来源；
- (4)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5) 组织机构及其职权；
- (6) 法定代表人产生的程序和职权范围；
- (7) 财务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形式；
- (8) 劳动用工制度；
- (9) 章程修改程序；
- (10)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联营企业法人的章程还应包括：

- (1) 联合各方出资方式、数额和投资期限；
- (2) 联合各方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 (3) 参加、退出的条件及程序；
- (4) 组织管理机构的产生、形式、职权及决策程序，主要负责人任期。

二、申请登记

1. 企业法人登记的一般程序是什么？

企业法人登记审批的一般程序分为：受理、审查、核准、发照和公告五个阶段。其中每前一个阶段为后一阶段的法定前提，而后一阶段则是前一阶段的法定程序的继续，这是一个完整的不可分割的法定程序。

受理：申请登记的单位将应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申请书备齐后，登记主管机关方可受理，否则不予受理。

审查：审查申请登记的单位提交的文件、证件和填报的登记申请书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并实地核实有关登记事项和开办条件。

核准：经过审查和实地核实后，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登记的单位。

发照：对核准登记的申请单位，应分别颁发有关证照，及时通知其法定代表人领取证照，并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案手续。

公告：对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由登记主管机关发布公告。

登记审批程序具体又分为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2. 企业如何办理筹建登记？

筹建是指需要进行基本建设的企业开业前的基本建设阶段。对筹建企业的登记称筹建登记。新建企业其筹建期满一年的，都应办理筹建登记。

企业的筹建登记，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进行办理。

(1) 凡有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并列入五年计划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基本建设新项目，在计划开工前一年或两年，根据项目的隶属关系，分别报国家主管部门或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委审核批准后，由企业筹建负责人提出书面的申请报告，向所在的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筹建登记。

(2) 投资在十万元以下（不含十万元）五万元（含五万元）以上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新建基建小型项目，必须按隶属关系，持省、市、自治区计委（或省、市、自治区授权的其它单位）或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在开工前半年或一年，由企业筹建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向所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筹建登记。

(3) 投资额在五万元以下（不含五万元）的全民、集体所有制新建企业筹建项目，经市、县主管部门批准后，可直接向所在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开业登记，不再办理筹建登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筹建登记的企业，必须按照规定，认真审查，凡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核准，发给《筹建许可证》。

3. 申请筹建登记应提交哪些文件？

办理筹建登记应提交下列文件：

- (1) 县以上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 (2) 计划部门审核批准的文件；

(3) 由企业筹建负责人提出的书面申请;

(4) 其他有关文件。

4. 企业如何办理开业登记?

简单地讲,开业登记就是新开业企业,按照规定经主管部门批准后三十日内,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所办理的手续。

开业登记的审批程序是:(1)由企业组建负责人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书面开业登记申请。(2)如实填写开业申请登记书。(3)登记主管机关受理后要进行严格的审查。首先,对提交的文件,审查其是否齐全、合法和有效;其次,对企业登记条件全面审查(即实质性审查),核实注册资金、经营场地、设施、从业人员等。然后根据具体情况,审查其经营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计划要求,是否符合社会需要等等。(4)经审查符合登记条件的,核准登记,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企业法人资格。(5)向社会发布公告。

5. 申请开业登记应提交哪些文件、证件?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1) 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2) 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3) 组织章程;

(4) 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5) 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6) 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7) 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6. 企业怎样撰写申请登记报告?